

タイトル	有关“（是）...V的（0）”句的几个問題
著者	楊，安娜；Yang, Anna
引用	北海学園大学学園論集(187): 43-52
発行日	2022-03-25

# 有关“(是)…V的(0)”句的几个问题

杨 安 娜

**摘要：**“(是)…V的(0)”句是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本文集中讨论了通常被认为很难与“(是)…V的(0)”句共现的原因成分以及疑问形式宾语实际上存有例外的两个问题，指出导入“特指(specific)”概念可以解释这些问题，最后讨论了“(是)…V的(0)”句与汉语名词谓语句在语义功能上的平行性，从而证实了小野(2008)中提出的二者为“上下位范畴”这一观点的合理性。

**关键词：**“(是)…V的(0)”句，指称性，特指，名词谓语句

## 0. 问题的提出

“(是)…V的(0)”句是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目前已经有十分丰富的研究成果。针对该句式的语法形式、语义功能，许多先行研究从不同的角度做了分析。比如，李讷等(1998)从话语角度论证“的”是语气词，具有传信(evidential)标记的功能；杉村(1995, 1999)从语用角度提出“先有‘了’，后有‘的’”的观点；木村(2002, 2012)认为“的”具有对已然动作为进行区分的功能，且该功能是由对事物进行区分的功能扩张而来；袁毓林(2003)，小野(2001, 2008)延续了朱德熙(1978)中“的”具有名词化功能的看法，认为“的”仍是结构助词，袁毓林(2003)同时也从焦点信息的角度指出“(是)…V的(0)”句具有标记焦点结构的功能；完权(2013)继承了沈家煊(2013)提出的事件句的基础是事态句的观点，否定“的”的名词化功能<sup>1</sup>，他从认知语言学的角度认为“的”具有加强所附着的语言单位的指别性的作用。各家在对“(是)…V的(0)”句的句法功能、语用(语篇)功能以及同结构助词“的”的相关性等方面做了多方位的考察，结论有所不同但也有交叉。限于篇幅，本文在这里不作详细梳理。另，为了防止讨论过于

<sup>1</sup> 他反对“的”具有名词化功能的主要的依据是，汉语的谓词性成分可以不用借助附加“的”就可以直接充当主语，即“的”不是必须的，所以“的”具有名词化功能一说也是不成立的。但是我们认为汉语与许多语法形态标记丰富的语言不同，很多情况是根据语用环境或说话人的表达意图，即所谓“意合法”来表意达情，所以基本上所有包括体标记(“了”，“着”等)在内的句法功能标记都缺乏严格意义上的“强制”性。因此，仅凭借是否有“强制”性来判断句法功能的有无恐怕有些欠妥。

分散, 本文在这里也只讨论“V”表示既定动作的情况, 而不讨论“你是会后悔的。”这样V表示非现实动作的句子。

我们在综合木村(2002, 2012)和小野(2001, 2008)的基础上, 认为“(是)…V的(O)”的“的”的功能是提高“V(O)”的指称性, “(是)…V的(O)”句式功能是通过V(O)的指别来达到对主题属性说明的语用目的。本文不采用“的”具有名词化功能的说法, 是由于汉语的词类分类应该采取什么标准, 仍存有争议<sup>2</sup>, 所以我们在这里采用“指称性(reference)-述谓性(predicative)”这两个语义概念来表述, 即“的”具有强化指称性的功能, 或者说减弱述谓性的功能。<sup>3</sup>

下面将在这个前提下对一些目前还存在争议的几个问题做一个尝试性地探讨。

由于篇幅的限制, 本文只就以下两个问题进行探讨:

- i. 原因成分能否出现在“(是)…V的(O)”句中的问题
- ii. 疑问词“什么”作“(是)…V的(O)”句受事宾语的问题

### 1. 原因成分能否出现在“(是)…V的(O)”句中的问题

木村(2002, 2012)认为“的”字句的句式义在于: 对已经实现的特定的动作行为, 把与该动作行为有关的参与项作为基准, 从而对动作行为的属性进行判定。这里所说的“参与项”包括施事、受事、地点、时间点、工具、手段、接受者等。他同时指出: 这些参与项都具有[+离散]、[+对立项]的特征, 而数量、样态以及原因是[-离散]的, 所以不合作区分基准, 因而不能与“的”字句共现。(以下三句均引自木村2002, 2012)

- (1) \*我喝的三杯。
- (2) \*小王高高兴兴地跳的桑巴舞。
- (3) 甲: “??他为什么迟到的?”  
乙: “??因为遇到汽车事故迟到的。”

对于原因句同“的”不共现的原因, 木村(2002, 2012)进一步分析: 原因句通常是由谓词性成分或者小句构成, 它表示的不是事物(enity)而是事件(event), 缺乏离散性。<sup>4</sup> 关于原因句表示事件(event)这一分析是没有问题的, 可是对于为何事件缺乏离散性这个问题, 文中没有作进

<sup>2</sup> 传统观点是根据词的语法功能(即句法分布)这一标准(朱德熙1985), 但也有不少学者认为汉语的词类系统有很强的主观性, 具体分析详见沈家煊(2015)。

<sup>3</sup> “指称性”与“述谓性”这两个概念之间并不存在非常明确的界限, 而是一个连续统的关系。已经有不少学者论证了汉语的各类体词性成分和谓词性成分的词汇义, 以及所在的句法位置都会影响“指称性/述谓性”的程度, 使其存在强弱差别(王珏2005, 潘国英2012, 王红旗2015等)。所以我们只是说“的”的介入使得“V的(O)”在指称性上要高于“V(O)”, 而不代表所有“V的(O)”的指称性均等。

<sup>4</sup> 蔡维天(2007)提出“‘为什么’是句子层次的状态语, 为‘外状语’, 表方式的‘怎么’是动词组的状语, 称作‘内状语’。内状语具有某种伴随性, 跟动作关系更加紧密, 外状语不是动作的伴随者, 而是促使事件发生的

一步分析。何谓“事件(event)”，虽然研究者的研究目的、方法的不同导致所指涉的范围有所不同，但基本上都涵盖了具有离散性的事件类型。如袁毓林(2003, 2012)认为“事件句”是指“由动词性成分充当谓语核心的句子”，其中包括了“瓦特发明了蒸汽机。”“我昨天碰到了小王。”这样含有体标记“了”的句子。

而最早使用“离散/连续”这一对范畴来探讨汉语语言现象的石毓智(1992)指出：离散性单位的量的表现形式就是在字块的结构中可以自由地用不同的数字来限制和修饰。…因为数量字都有离散的性质。徐通锵(1998: 452)延续了石毓智(1992)的理论框架，分析认为“没”否定动作时实际上是对“动作+了”的否定，这里的“了”表明动作是一种整体性的离散量，有明确的起讫点。另外，沈家煊(1995)从[±有界]的角度区别“活动”和“事件”时说“有内在终点的有界的动作称之为‘事件(event)’，反之没有内在终点的无界的动作称之为‘活动(activity)’”，并且他是把[有界/无界]这组概念与[离散/连续]是等同看的。可见大多数研究者都认为事件是具有离散性的或包含了具有离散性的事件。

如果认为表示“事件”的原因句在某些条件下会被识解为[—离散]的，那么可能需要指明其认知方法或语用动机。

另外，关于原因句不和“的”共现一说，杨凯荣(2018)列举出了一些反例。如：(下文3例均引自杨凯荣2018，下划线为笔者所加。)

- (4)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也希望你是因为看上了我才来的，……”
- (5) 他是因为卷进了一次集体犯罪活动被拘留的。
- (6) 我是因为当了右派被学生开除、遣送回乡的，……

就此，杨凯荣(2018)分析为：当原因成分以短语形式出现时，会将本来带有事件性质的分句或句子改为短语，使其具备某种离散性。可以进入“(是)…V的(O)”句。

此外，杨凯荣(2018)还对原因疑问词“为什么”不同于其他疑问词不能与“(是)…V的(O)”句共现的问题做了如下两点分析：

- 其一，“为什么”(原因)相对于其他句子成分(如：时间、处所、工具)与动词谓语的语义关系疏远，较为次要；
- 其二，疑问形式“为什么”与陈述形式的原因短语相比，其本身就是一种很强的聚焦手段，所以不需要借助“是…的”的形式就能独立成为焦点。

---

成因，具有事件性，所以无法进入“(是)…V的(O)”的管辖范围”。这个分析同木村(2002, 2012)的看法相同。

这些观点都非常具有启发性，但也存在需要进一步论证的地方，比如：原因成分以短语形式出现为什么可以具有离散性？与谓语动词的语义疏远为何限制了“为什么”进入“(是)…V的(O)”句？以及如何证明疑问词“为什么”的聚焦功能要强于其它疑问词（如“哪儿”、“谁”、“怎么<sub>表手段</sub>”等）的问题。

另外，我们还发现不仅表示原因的事件句可以出现在“(是)…V的(O)”陈述句中，表示动作继起的事件句也可以。

(7) 他是吃完饭(才)来的。

(8) 我是哭着看完这本小说的。

我们认为“的”的功能是提高“V(O)”的指称性，同时“V的(O)”结构位于名词谓语句(NP<sub>1</sub>+NP<sub>2</sub>)的框架之下，因而具有指别功能，需要说明的是：是否具有指别性，以及指别性的高低，都是在具体语境中获得和认定的，并且以“听话者为主要标准”的。陆丙甫等(2003)指出：“语言的本质是交际工具，从交际效果上来说，说话者总能知道自己说的是什么，听话者需要一定的提示才能充分理解说话者所说的内容，因此表层的标记(包括位置)多为听话者的方便而设。其次，说话者必须同时是听话者，他必须监听(monitor)自己的话，而听话者不必同时是说话者，所以，听话者的立场更有普遍的意义。”我们基于此观点，来看一下“为什么”为何难以具有指别功能。

(9) A: 我今天买了一条鱼。

B: 为什么?

A<sub>1</sub>: 我老婆今天过生日。

A<sub>2</sub>: 我今晚想做水煮鱼。

A<sub>3</sub>: 因为要是今天不买，明天就没了。

A<sub>4</sub>: 为吃鱼能补钙。

.....

A<sub>n</sub>: 不为什么，没有原因。

从上例可以看出，对“为什么”的回答是基于回答者A的主观认定<sup>5</sup>，对于听话者B来说，导致一个事件发生的原因是一个“开放”的集合，这些原因可能只存在一个，也可以同时存在多个，甚至于不存在。对于听话者而言发话者所认定的原因事件没有“预设范围”，是“无定”的，因此对于听话者而言不具有指别性。同时“为什么”不能作主题也是这个原因。与此相对，动作发生的

<sup>5</sup> 钱乃荣(2001)中说：“世界上任何事物都可以作为影响另一个事物的原因，引起一定的结果。”

场所、时间、方式、施事等谓语句伴随性成分现实中只存在一个,所以无论对于听话者还是发话者来说都具有唯一性,具有“预设范围”,从而也就容易具有指别功能。虽然同为疑问形式,问原因的“为什么”在这里表现出与问场所、时间、方式、施事的疑问词不同的语法特征,其根本原因在于它不具有预设范围,而预设范围的有无影响了语用层面是否可以获得指别功能。

根据 Enc (1991), 陆丙甫等 (2003) 的分析, 有预设范围的疑问形式的指称功能在本质上属于一种“特指性的无定”(specific indefinite), 一般也简称为“特指(specific)”, 大多数语法学家都认为指称性是一个程度性现象, 其中“特指”在指称性程度上介于“有定”跟“无定”之间。而从句法意义的角度来说, “特指”跟“有定”表现出相似的特点, 所以区分特指和无定可能更有意义。

而例句(4)-(6)这样的陈述形式的原因句之所以可以与“(是)…V的(O)”共现, 是因为话者自身在众多原因中做了指定, 使得其具有了唯一性, 从而也就具有了指别功能。

同理, 例句(7)和(8)之所以成立, 是因为前项事件与后项事件实际上构成了“条件-结果”以及“方式-结果”的语义关系, 表示后项表示结果性动作行为的事件是在前项事件成立的条件下才得以实现, 具有唯一性, 所以对后项事件具有“指别”功能。

此外, 杨凯荣(2018)还观察到一个有趣的现象, 即: 如果把“为什么”换成短语形式的“为(了)什么”的话, 就可以用于区分和限定动作行为, 从而可以进入“(是)…V的(O)”句。我们觉得把“为(了)什么”在语义上等同于“为什么”的看法可能还需要商议。我们比较一下下面这几个例子。

- (10) a. \*你为什么离婚的?  
      b. 你为了什么离婚的?
- (11) a. \*你为什么迟到的?  
      b. \*你为了什么迟到的?
- (12) a. \*这块地为什么荒的?  
      b. \*这块地为了什么荒的?

上面这些例子中只有例(10)把“为什么”换成“为了什么”后依然可以成立, 而例(11)和(12)换过之后则是不能成立的, 从中我们可以看出“为(了)什么”并不能简单地看作是“为什么”的短语形式, “为什么”是专门询问原因的疑问形式, 而“为(了)什么”实际上是用来询问目的的疑问形式, 证据在于当谓语动词为非自主(nonvolitional)动词<sup>6</sup>时, 是很难与“为(了)什么”共现的。例(10)“为(了)什么”可以进入“(是)…V的(O)”句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它表示“目的”。

<sup>6</sup> 现代汉语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的分类依据参见马庆株(1988)。

语义功能可以通过句法分布特点得到佐证，赵元任先生（1968）曾从句法功能的角度指出汉语中的条件、让步、原因、时间、处所的小句成分都可以看作主语，而汉语主语一般表示有定的事物，所以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表示原因的小句成分同其他谓语动词的项一样具有有定性，而有定性的事物很容易在语境中获得指别功能，因此可以与“(是)…V的(O)”句共现。

## 2. 疑问词“什么”作“(是)…V的(O)”句受事的问题

木村（2002，2012）最早提出疑问词“什么”作“(是)…V的(O)”句<sup>7</sup>受事的语言现象。

(13) 甲：你都要的什么菜？

乙：我要的奶油菜心和香酥鸡。

木村（2002，2012）根据上述例子反驳了杉村（1983，1995，1999）中所提到的“V的(O)”不能带无定宾语这一现象，同时也认为如果按照小野（2001）的看法——“的”字句中的“的”语义功能是对事物进行分类（下文称“事物区分说”）——这一观点也无法解释，因为“什么”表示不明确的事物，对不明确的事物是无法进行指别的。但该文没有具体分析为什么疑问词“什么”可以出现在“(是)…V的(O)”句中充当受事成分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小野（2008）做了回应，他重申了“的”字句成立的前提是“某个特定事物的存在得以确认”，并指出相比较木村（2002，2012）的“动作区分说”，“事物区分说”更能合理地解释这个问题。他具体分析说疑问词虽然以疑问形式出现，但其所指是有定的，对有定的事物进行区分是合理的。

按照这个思路，我们可以这样分析例（13），如果甲事先知道乙所点的菜是有一定范围的，比如菜单上写的菜，或者展台上的样品等等，即便不明确具体点了哪几道菜，在甲的认知中，乙的动作用对象是有定的事物，亦即我们上文第1节提到的“特指”。

我们同意小野先生的分析，能进入“(是)…V的(O)”句的疑问词所指的外延一定是“有定”的或“特指”的。但我们不太同意小野先生把“(是)…V的(O)”句分析为：除了主语(S)之外，O前包括V在内的成分都是O的定语，通过对O的限定，达到对S临时属性的说明。我们认为这样分析有几个弱点，首先，无法解释为何数量词、样态状语不能共现的现象（如上文例(1)-(2)）；其次，S与O属于不同层级的语法成分，二者在语义上没有直接的联系，而一般所说的“名词谓语句”——即不借用谓语动词而单纯依靠名词性成分对主语（或主题）进行说明——这一句式的成立需要一定的语义关系作基础：主语名词与谓语名词存在“领属”关系，且谓语名词表示对主语的分类（见本文第3节中的论述）。“(是)…V的(O)”句中的S与O大多数情况下不存在这样的关系，所

<sup>7</sup> 木村（2002，2012）文中使用“Vde(O)”来标记除了主语以外的述语（谓语）部分，本文统一标记为“V的(O)”。

以认为是通过对“V(O)”的指别来达到对主题进行说明的说法可能更妥当。

### 3. “(是)…V的(O)”句与名词谓语句的平行性

最后我们来看一下“(是)…V的(O)”句与名词谓语句平行性的问题。小野(2008: 49)继承了朱德熙(1985)等人关于“的”具有“名物化(モノ化)”功能的观点,指出“(是)…V的(O)”句实质上是名词谓语句的一种,但与名词谓语句不同的是,“(是)…V的(O)”句是对主语赋予某种临时属性,或者作某些解说、附加说明(小野2008: 216)。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我们首先具体看一下小野先生是如何分析名词谓语句的。

汉语中既存在借助于系词(copula)“是”的名词谓语句,也存在不使用“是”的名词谓语句。小野先生主要讨论的是后者。他总结了名词谓语句的各种类型,其谓语名词多表示“年龄、籍贯、时间、所属、天气、属性、样态”等语义。小野(2008)把这些语义特征概括为两类。一是表示对主体“非偶然属性的分类”<sup>8</sup>(如籍贯,所属等),一是表示对主体“存在的描写”(如数量,样态等)。他最终把这两类语义总括为“人或事物的存在”。

名词谓语句成立的“非偶然属性的分类”其实等同于“对主体进行指别”的说法,问题是第二类。我们在这里引用一下小野(2008)中的用例<sup>9</sup>。

(14) 那个姑娘大眼睛小嘴儿。

(15) 这地方青山绿水。

(16) 这个十九岁的姑娘, 高高的个子, 一双大眼睛, 显得很机灵。

(17) 彬彬有着长长的眉, 大大的眼睛, 黑黑的皮肤, 结实的挺起的胸膛。

小野(2008: 27)在文章中提到根据母语话语者的语感,性质形容词作定语的名词谓语句“这个孩子大眼睛。”和状态形容词作定语的名词谓语句“这个孩子大大的眼睛。”相比,前者可以独立成句,而后者感觉句子不完整,最好有后续的谓词性成分,同时小野先生也指出在实际找到的用例中,状态形容词作定语的名词谓语句中同时存在2个以上的并列谓语的情况非常多。对此,小野先

<sup>8</sup> 这个结论也不是万全的,比如,“女人/男人”表示性别意义的名词,按理说是可以充当名词谓语句的谓语,但是事实并非如此。比如“他\*(是)男人。”一句中的“是”是不能省略的,可见其中的[+序列]义和[+变化]义等语义特征也是不可忽略的,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此不作深究。

<sup>9</sup> 小野(2008)中还列举了下面这个用例。

· a. 房顶上一个老鸱。

b. 我们两个男孩儿,一个女儿。

文中把上述两句作为完句来看待,但根据我们的语感觉得这个句子如果作为描写句是很难单独成句的,根据母语话语者的语感,如果在其后加上其他的谓语成分(如“房顶上一个老鸱,院子里一群鸭子。”),形成对比结构,或者在语境中存在一个“对比”的背景知识(如“我们两个男孩儿,一个女儿,(他们只有一个女儿)”),可能更容易接受。我们在这里不把这种带数量定语的名词句作为讨论的对象。

生解释说这是出于“修辞表达(表現論的)”的需要,即对人或事物“描写”自然是越详尽越好,他同时也认为即使没有后续谓语成分也不影响句子成立。我们觉得这个问题似乎还需要进一步考察。

(14')? 那个姑娘大眼睛。

(15')? 这地方青山。

(16')? 这个十九岁的姑娘, 高高的个子, 一双大眼睛。

(17')? 彬彬长长的眉, 大大的眼睛, 黑黑的皮肤, 结实的挺起的胸膛。

根据我们的语感,上述这些句子都给人一种“言不尽意”的感觉,但是如果仔细观察还是能够看出(14)(15)与(16)(17)的不同。前两例如果去掉对举<sup>10</sup>结构,是很难成立的,而后两例即便保留了对举结构,如果去掉谓语动词还是很难成句。

这两种句式的不同之处在于例(14)(15)的定语成分是由“性质形容词”充当,而例(16)(17)是由“状态形容词”充当。“性质形容词”属于“限制性定语”,可以通过对举形式在语义表达上实现“概念化”过程,或称作“对主体进行范畴化”(铃木庆夏2008),即表示“类”,短语整体上具有很强的“指称性”,达到凸显主体“属性义”的功能,当主体的“属性”被凸显时,在语用层面或谈话层面,对于听者而言具有“指别作用”,不需要再借助其他谓词性成分即可充当谓语并且自足。而像(16)(17)这样状态形容词定语本身只有“描写”功能而无“限定”功能的偏正结构虽然对于主体的确定有一定作用,但无法达到“指别”效果,所以即便对举相同结构的偏正结构也很难独自成句,只能通过借助主谓语,才能获得“陈述性”,使得句子完整,如例(16)中存在“显得很机灵”,例(17)中存在“有(着)”这样的主谓语成分,这也从侧面印证了名词谓语句的原型语义特征是“指别”,不具有这个特征的名词句是无法单独充当谓语成分的。

由此我们认为“(是)…V的(O)”句同名词谓语句具有相同的语义功能,小野(2008)提出的把“(是)…V的(O)”归为名词谓语句下位范畴的看法是合理的。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木村(2002,2012)不同意“(是)…V的(O)”句的“的”具有名词化功能,且主张把“(是)…V的(O)”句同名词谓语句区分对待,而实际上在木村(2002,2012)的观点——“的”字句的功能是“对既定动作行为进行区分”——中已经蕴含了“名物化”的看法,因为“动作行为的既定性”这一说法不仅说明了动作行为“有界性”特点,而且体现了话者对动作行为“时间特征”采取了背景化的认知方式,而且更重要的是对动作行为进行指别,这反映了话者将该动作行为视作一个表示有界区域(bounded regions),且在语用层面具有特指功能,这些都是

<sup>10</sup> 语法学界对于“对举”范畴的界定说法不一,有狭义和广义的区分。狭义的对举范畴是指组成成分结构相同而且对应的单句构成(王力1985,殷志平1995等);广义的范畴则把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似成份并列构成的结构统称为“对举式”(刘云2006)。本文采用的是广义的划分。

“名物”才具有的特点。

#### 4. 结 语

“(是)…V的(O)”句所涉及的问题很复杂,本文在这里只讨论了原因成分以及疑问词“什么”能否与“(是)…V的(O)”共现的问题,指出可以共现的语义条件是该原因成分或疑问词“什么”需要表示“特指(specific)”的事物,“特指”在指称作用上等同于“有定”,这也说明“(是)…V的(O)”句的核心句法语义是“指别义”。另外,本文也再一次讨论了“(是)…V的(O)”句同名词谓语句在语义功能上的平行性问题,指出小野(2008)中对于第二类所谓具有描写功能的名词谓语句的观察有一些问题,指出这些例句不能“完句”的原因在于句中充当谓语的名词成分不具有“指别”的功能,所以除非借助其他谓语动词才可成句,但这也脱离了“名词谓语句”的范畴,所以“名词谓语句”的界定可能也需要重新考虑。

与“(是)…V的(O)”句问题密不可分的是结构助词“的”的语义功能的问题,这也涉及二者是该合还是该分的问题,学界对此的看法有“区别”说(石毓智2000),“描写”说(陆丙甫2003),“提高指别度”说(沈家煊等2009,完权2012)等。如果结合“(是)…V的(O)”句的语义功能特点——“指别”功能来看的话,把“描写”作为“的”的词汇语义特征,而把“指别”作为其句法功能(或语用功能)应该更合理一些。基于此,我们对“(是)…V的(O)”句进行如下解释:句中的“的”的功能是提高“V(O)”的指称性,“(是)…V的(O)”句式的整体功能是通过对V(O)的指别来达到对主题属性说明的语用目的。

上述观点的论证将作为下一个课题进行研究。

#### 参 考 文 献

- 蔡维天(2007)重温“为什么问怎么样,怎么样问为什么”,《中国语文》第3期。
- 韩百敬(2009)从数量范畴的句法限制看语言结构的界性限制和有界化,《语言应用研究》。
- 李讷,安珊笛,张伯江(1998)从话语角度论证语气词“的”,《中国语文》第2期。
- 陆丙甫(2000)汉语“的”和日语“の”的比较,《现代中国语研究》第1期。
- 陆丙甫(2003)“的”的基本功能和派生功能——从描写性到区别性再到指称性,《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 陆丙甫,徐阳春(2003)汉语疑问词前移的语用限制——从“疑问焦点”谈起,《语言科学》第2卷第6期。
- 刘云(2006)现代汉语中的对举现象及其作用,《汉语学报》第4期。
- 铃木庆夏(2008)论对举形式的范畴话功能,《世界汉语教学》第2期。
- 马庆株(1988)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中国语言学报》第3期。
- 潘国英(2012)修饰性成分作为降级述谓性成分的地位,《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 钱乃荣主编(2001)《现代汉语》(修订本),江苏教育出版社。
- 石毓智(1992)《肯定和否定的对称和不对称》,台湾学生书局。
- 石毓智(2000)论“的”的语法功能的同一性,《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 杉村博文(1999)“的”字结构承指与分类,《汉语现状与历史的研究》,江蓝生侯精一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沈家煊(1995)“有界”与“无界”,《中国语文》第5期。
- 沈家煊,完权(2009)也谈“之”字结构和“之”字的功能,《语言研究》第2期。

- 沈家煊(2013)谓语的指称性,《外文研究》第1期。
- 沈家煊(2015)汉语词类的主观性,《外语教学与研究》第5期。
- 徐通锵(1998)《语言论:语义型语言的结构原理和研究方法》,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 袁毓林(2003)从焦点理论看句尾“的”的句法语义功能,《中国语文》第1期。
- 殷志平(1995)对举短语的结构特点和语义理解,《南京社会科学》第4期。
- 完权(2012)超越区别与描写之争:“的”的认知入场作用,《世界汉语教学》第2期。
- 完权(2013)事态句中的“的”,《中国语文》第1期。
- 王峰,古川裕(2016)“左VP右VP”对举格式的语法化,《汉语学习》第6期。
- 王红旗(2011)“指称”的含义,《汉语学习》第6期 pp.3-12。
- 王红旗(2015)体词性成分指称性的强弱,《语言科学》第14卷第1期 pp.13-24。
- 王力(1983)《中国现代语法》,商务印书馆。
- 王珏(2005)体词的陈述性与非个体性,《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 赵元任(1968)《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商务印书馆。
- 朱德熙(1978)“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中国语文》第1,2期。
- 朱德熙(1985)《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
- 小野秀樹(2001)“的”の「モノ化」機能—「照応」と“是的”文をめぐる,『現代中国語研究』第3期,朋友書店。
- 小野秀樹(2008)『統辞論における中国語名詞句の意味と機能』,白帝社。
- 杉村博文(1983)「“的”前移せよ」,『伊地知善継・辻本春彦両教授退官記念 中国語学・文学論集』,東方書店。
- 杉村博文(1995)「中国語における動詞句・形容詞句の承前形式」,『語学研究大会論集3』,大東文化大学語学教育研究所。
- 木村英樹(2002)「“的”の機能拡張—事物限定から動作限定へ」,『現代中国語研究』第4期。
- 木村英樹(2012)『中国文法の意味とかたち—「虚」の意味の形態化に関する研究』白帝社。
- 杨凯荣(2018)『中国語学・日中対照論考』,白帝社。
- Enc, Murvet (1991) The semantics of specificity. *Linguistic Inquiry*, 22.